

保险+期货对接服务农业风险管理的模式分析

曹婧妍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DOI:10.12238/ej.v6i2.1103

[摘要]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市场一体化进程加快以及科学技术进步,金融衍生品在国际贸易、投资和资金流动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与此同时,由于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农民收入不稳定,进而影响农村社会稳定已成为一个突出问题。因此,如何利用金融工具规避农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价格波动风险,保障农民收益稳定增长,是当前亟待解决的现实难题之一。针对上述的问题,本文提出采用保险+期货相结合的创新型风险管理模式,旨在探讨该模式在我国农业领域应用前景及可行性,并从理论上进行深入剖析。

[关键词] 保险期货; 对接服务; 农业发展; 风险管理

中图分类号: F713.35 **文献标识码:** A

Analysis on the Mode of Insurance + Futures Docking Service for Agricultural Risk Management

Jingyan Cao

Jiangxi Vocational College of Finance & Economics

[Abstract] With the acceleration of economic globalization and market integration process as well as the progres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inancial derivative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investment and capital flows have played a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role. At the same time, the instability of farmers' income caused by natural disasters and other factors has become a prominent issue that affects rural social stability. Therefore, how to use financial instruments to avoid the risk of price fluctuations in the proces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and ensure the steady growth of farmers' income, is one of the current practical problems to be solved. In view of the above problems, this paper proposes the innovative risk management model combining insurance and futures, aiming at discussing the application prospect and feasibility of this model in our agricultural field, and conducting in-depth analysis in theory.

[Key words] insurance futures; docking servic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risk management

引言

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三农”工作,不断加大对现代农业发展支持力度,出台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措施。然而,这些政策措施大多停留在财政补贴层面,缺乏有效的风险分散手段和激励机制,难以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样化的需求。此时,保险公司和期货公司推出的场外期权产品为农户提供了新的选择,有助于将农产品价格下跌所带来的损失降到最低。此外,保险公司还可以通过向农户提供巨灾保险等方式提高其抗风险能力,进一步降低农业生产经营风险。

1 我国农业保险+期货对接服务农业风险管理的现状

1.1 政策背景

近年来,随着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和政策调整,我国农产品

价格波动较大。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低位运行,给我国农业生产带来了很大影响。同时,由于农民收入增长放缓、自然灾害频发等因素叠加,导致部分地区出现了农产品滞销卖难问题,严重损害了农民利益。为解决这些问题,国家提出要加快发展现代化农业,提高农业产业竞争力,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在这个过程中,如何有效地转移农业风险、保障农民收益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而保险和期货作为重要的金融工具,具有分散风险、提供信用保证等功能,可以帮助农户规避市场风险,增加收益来源^[1]。因此,将保险和期货进行有机结合,构建保险+期货的新型农业风险管理模式,对于推进我国农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农民收入水平,有着非常积极的意义。

1.2 主要内容

目前,我国农业保险和期货市场已经初步建立了合作关系。在具体实践中,两者之间的合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产品创新上的融合。当前,我国农业保险公司推出了多种农产品价格险、收入保险等新型保险产品,而期货交易所也相继上市了玉米、大豆等重要农作物品种的期货合约。这些新产品为双方深入开展业务提供了更多可能性。二是信息共享上的整合。通过共同搭建数据平台,保险公司可以获取到更全面的参保农户信息以及历史理赔记录,从而对风险进行更为准确地评估;同时,期货公司则将其掌握的相关生产经营数据与保险公司分享,以便更好地理解农民需求并设计相应的保险方案。三是技术支持上的互助。由于农业生产具有季节性、区域性等特点,保险公司和期货公司需要不断更新完善各自的信息管理系统,这就形成了一个资源共享的过程。例如,当某个地区发生自然灾害时,两家机构可以利用彼此的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沟通灾情情况,互相协助进行受灾损失的确定和赔付工作。四是人员培训上的互动。保险公司和期货公司可以联合组织专业化的人才队伍,针对不同领域的从业者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活动,提高他们的专业素养和服务水平^[2]。此外,还可以探索建立“保险+期货”项目试点,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参与其中,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 保险+期货对接服务农业风险管理的模式分析

2.1 保险+期货模式的原理和运作

在当前我国政策环境下,保险公司可以通过参与期货交易来对冲自身面临的市场风险。而期货公司则可利用其专业优势为农户提供更加精细化、个性化的风险管理方案。因此,保险公司与期货公司合作开展“保险+期货”业务是一种较为可行且具有广阔前景的方式。该模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首先,由保险公司向农户支付保费,并将保险费用购买相应的农产品期货合约。这里需要注意的是,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实物交割,此处所说的“保险+期货”实际上是期货价格作为保险理赔依据的一种金融工具。当农户遭遇自然灾害等意外事件时,其所种植的农作物出现了减产或者歉收等情况,此时保险公司便可以依托期货市场进行赔付。同时,保险公司也可以选择期货市场上卖出相关的期货合约,从而实现对冲自己所承担的市场风险。其次,期货公司按照约定向保险公司交付一定数量的农产品期货合约,双方共同完成交易。在这一过程中,保险公司会结合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市场需求制定出合理的保险策略,确保农民能够获得最大程度的保障。与此同时,期货公司也需充分考虑到自身的盈利目标,尽可能地提高交易效率和客户满意度^[3]。最后,保险公司或期货公司还可以进一步拓展“保险+期货”业务范围,与其他领域企业展开深度合作。例如,银行、基金公司等机构都可以成为潜在的合作伙伴,形成多元化合作机制,共同推动农村经济发展。

2.2 保险+期货模式的优势和劣势

2.2.1 优势

保险+期货是一种创新型金融工具,其结合了传统保险和场外期权交易的特点。相对于传统保险来说,该模式具有以下几个

方面的优势:一是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二是转移分散风险,实现共赢;三是增强市场流动性,促进价格发现;四是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金利用率。首先,保险+期货模式可以有效地降低农户购买保险的成本,使得更多的农民能够参与到农业风险管理中来。通过这种方式,不仅可以为广大农户提供更加全面、高效的保障,还可以帮助他们规避一些不必要的风险,从而增加收入来源。同时,由于保险公司在农产品价格下跌时也会面临赔付压力,因此将部分保险费用转嫁给期货公司,既可以减轻自身的财务负担,又可以让利给客户,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其次,保险+期货模式有助于实现风险的转移和分散,进而达到共赢的效果。对于保险公司而言,通过向农户出售保单,获得一定的佣金收益,但与此同时也承担着因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农作物减产或歉收所带来的损失。如果采用场外期权的形式进行操作,则可以将这部分风险转移出去,并且在合约到期后再以约定的价格买回标的资产,从而实现风险控制和利润最大化的目标。对于农户而言,虽然需要支付一部分保费,但却可以避免因为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从而保证家庭生计不受影响。第三,保险+期货模式有利于增强市场流动性,促进价格发现。在保险+期货模式下,保险公司作为主导者,可以通过公开透明的交易机制引导市场价格走向,从而形成合理稳定的价格预期。

2.2.2 劣势

第一,成本较高。由于保险公司需要和期货公司合作,因此在进行保险+期货模式时,必须要支付一定的费用给期货公司,这对于一些规模较小或者是资金较为紧张的农户来说可能会增加其负担。同时,如果该地区没有足够多的农产品可供选择,那么就无法通过保险+期货模式来规避价格波动所带来的损失。第二,信息不对称问题。保险公司和期货公司之间存在着不同程度上的信息壁垒,导致双方难以及时、准确地了解到市场变化情况以及相关政策等方面的信息。这样一来,一旦出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农户往往很难做出有效应对措施,从而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第三,操作难度较大。保险+期货模式要求农民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并将一部分收入用于缴纳保费,然后再以实物交割的方式来实现风险转移。但是,由于我国农村人口众多且分散,因此在实际操作中面临着诸多困难。此外,还有一些农民并不具备专业知识,不了解如何正确使用保险工具,也使得这一模式在实践过程中受到限制。

3 保险+期货对接服务农业风险管理模式创新策略

首先,保险+期货对接服务农业风险管理模式能够实现风险共担,提高农户的抗风险能力。由于农业本身就存在着一定程度上的自然风险以及市场风险等因素,这些风险往往会导致农民收入不稳定甚至亏损。通过引入保险公司和期货公司参与到农业风险管理中来,不仅能够分摊一部分风险,还能够提供相应的保障措施,从而降低了农户面对风险时的心理压力,增强其应对各种风险的信心和能力。其次,该模式有助于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随着我国现代化进程不断加快,农业也逐渐向规模化、集约

化方向转变。然而,随之而来的则是更高的成本和更加复杂的运营体系。如果仅仅依靠传统的小农个体经营方式,很难保证整个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而通过保险和期货的合作,一方面能够吸引更多有实力的企业进入到农业领域,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推动相关政策的出台和落实,进一步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升整体竞争力。最后,该模式符合国家支持农业发展的战略要求。

在当前背景下,我国农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农民收入不稳定。因此,利用保险和期货市场进行风险转移、分散和对冲具有重要意义。将保险和期货进行有机结合,建立起一种全新的风险管理模式——“保险+期货”模式。具体来说,就是以保险公司提供的风险保障为主要手段,同时引入期货公司参与,借助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锁定成本、稳定利润,从而实现对农业生产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类风险进行有效管理。这一模式不仅能够提高农户的风险防范意识 and 应对能力,还有助于推动我国现代化农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同时,由于我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规模小、信息不对称等问题突出,传统的现货交易方式已经无法满足需求。而保险和期货作为一种新兴金融工具,其参与者众多、交易机制灵活且能够有效降低成本,可以更好地解决这些问题。从政策层面来看,国家也鼓励保险公司和期货公司开展合作,以提供更为全面的风险保障服务。具体措施如下:一是加强宣传力度。通过各种途径向农户普及保险、期货知识,提高其对新型金融工具的认知水平和接受程度;二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利用现有农村合作社等组织机构,将农民生产经营情况、农产品价格波动等相关数据及时上报给保险公司或期货交易所,以便双方更好地了解市场动态并开展相应业务;三是创新产品设计。针对不同地区、不同作物、不同环节的自然灾害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开发出符合当地特色的保险、期权产品,为农户提供更多有效的避险工具;四是完善理赔机制。建立健全农业巨灾风险保障基金,降低因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失,同时也能够激励保险公司积极参与到农业风险管理工作当中来。

4 保险+期货对接服务农业风险管理模式应用前景

近年来,政府部门陆续发布多项扶持政策以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其中包括加大金融支农力度、推广农业保险等方面内容。而“保险+期货”这一模式正是在这样一个背景下应运而生的。它既满足了广大农户的实际需求,又顺应了国家加强农业风

险管理的趋势,同时也为保险业和期货业创造了新的业务增长点。在“保险+期货”模式下,农户可以通过购买价格保险来锁定农产品销售收入。当市场价格低于约定价格时,保险公司将按照合同规定向农民支付赔偿金;反之,若市场价格高于约定价格,则由期货公司进行赔付。这种方式不仅能够帮助农户规避市场波动带来的收益不确定性,还有助于提高其资金利用效率和风险管理能力。此外,该模式也为保险公司提供了一个新的业务增长点。然而,当前我国“保险+期货”模式仍处于起步阶段,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首先是相关法律法规不够完善,导致监管难度较大。其次是期货交易所缺乏足够的流动性支持,难以满足实际需求。最后是参与主体之间信息不对称、利益分配不合理等问题也需要得到重视并加以解决。因此,未来应进一步加强政策引导和规范化建设,推动“保险+期货”模式健康发展。同时,各方需积极探索创新合作机制,促进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实现共赢发展。因此,将保险和期货进行有机结合,形成“保险+期货”这一创新型农业风险管理模式,对于解决当前我国农村地区存在的诸多风险具有重要意义。

5 结束语

综上所述,在当前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产品价格波动频繁、生产经营主体对于价格风险难以有效规避。因此,利用保险和期货等金融工具来进行农业风险管理是一种必然趋势。总之,基于“保险+期货”形式的农产品期货价格保险是我国保险业服务三农的最新创新模式,它可以解决保险公司在推行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中存在的定价缺陷,目前该险种试点效果显著。

[课题项目]

江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保险+期货”服务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价格风险管理的运行机制研究(项目编号GJJ2204925)。

[参考文献]

- [1]安毅,方蕊.我国农业价格保险与农产品期货的结合模式和政策建议[J].经济纵横,2016(7):64-69.
- [2]叶明华,虞国柱.农业保险与农产品期货[J].中国金融,2016(8):64-66.
- [3]王玉刚,余方平.推广农业“保险+期货”试点落实农村金融改革政策[J].吉林农业,2016(10):52.